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34,955</b>	253,430	<b>485,442</b>	450,691
服務成本		<b>(221,636)</b>	(240,043)	<b>(458,659)</b>	(427,213)
毛利		<b>13,319</b>	13,387	<b>26,783</b>	23,478
其他收入		<b>745</b>	3,137	<b>2,146</b>	4,954
其他(虧損)及收益		<b>(40)</b>	312	<b>(29)</b>	313
行政開支		<b>(8,834)</b>	(8,545)	<b>(17,707)</b>	(15,869)
融資成本		<b>(1,200)</b>	(1,312)	<b>(2,177)</b>	(2,255)
除稅前溢利	5	<b>3,990</b>	6,979	<b>9,016</b>	10,621
所得稅開支	6	<b>(676)</b>	(538)	<b>(1,301)</b>	(1,13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b>3,314</b>	6,441	<b>7,715</b>	9,482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b>0.78</b>	1.61	<b>1.87</b>	2.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32,317	36,649
使用權資產		39,738	41,498
按金		12,694	12,556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214	2,677
		<b>86,963</b>	<b>93,380</b>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1,339	163,806
其他應收款項		15,456	14,011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29,700
銀行及現金		44,726	21,084
		<b>231,221</b>	<b>228,601</b>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9,840	14,187
其他應付賬項	12	67,667	73,178
撥備		19,190	20,9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45,661	58,508
來自可換債券		-	20,000
租賃負債	14	20,000	-
應付稅項		12,380	12,118
		2,121	1,759
		<b>176,859</b>	<b>200,723</b>
流動資產淨值		<b>54,362</b>	<b>27,878</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1,325</b>	<b>121,258</b>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556	18,966
遞延稅項負債		718	718
租賃負債		19,116	22,265
		<b>46,390</b>	<b>41,949</b>
資產淨值		<b>94,435</b>	<b>79,309</b>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800	4,000
儲備		90,135	75,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4,935</b>	<b>79,30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12,570	58,9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9,482	9,48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22,052	68,46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32,896	79,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2)	800	7,111	-	-	7,9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7,715	7,7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38,473	11,051	40,611	94,935

附註1：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價」)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6港元溢價約6.4%。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8,899</u>	<u>(14,01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0	3
購買機器及設備	(1,620)	(17,343)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2	345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794)	–
已付客戶合約按金	–	(12,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12)</u>	<u>(29,015)</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77)	(2,255)
償還租賃負債	(6,635)	(10,216)
新籌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6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4)	(1,81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1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245)</u>	<u>19,3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642	(23,6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84</u>	<u>40,48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4,726</u>	<u>16,83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按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申請且收到資助前，有關資助不會予以確認。

有關作為開支補償的應收收入、已產生的較少應收收入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16,270</u>	<u>13,262</u>	<u>55,645</u>	<u>265</u>	<u>485,442</u>
分部業績	<u>25,639</u>	<u>125</u>	<u>1,012</u>	<u>7</u>	<u>26,783</u>
其他收入					2,146
其他(虧損)及收益					(29)
行政開支					(17,707)
融資成本					<u>(2,177)</u>
除稅前溢利					<u>9,016</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54,148</u>	<u>33,249</u>	<u>63,045</u>	<u>249</u>	<u>450,691</u>
分部業績	<u>25,259</u>	<u>404</u>	<u>(2,191)</u>	<u>6</u>	<u>23,478</u>
其他收入					4,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
行政開支					(15,869)
融資成本					<u>(2,255)</u>
除稅前溢利					<u>10,621</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0,308	5,649	71,332	110	227,399
若干機器及設備					291
若干使用權資產					612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56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26
資產總值					<u>318,184</u>
分部負債	98,427	3,136	13,157	63	114,783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4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661
可交換債券					20,000
租賃負債					31,496
應付稅項					2,121
遞延稅項負債					718
負債總額					<u>223,247</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2,937	7,982	74,422	208	255,5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291
若干使用權資產					1,347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1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84
資產總值					<u>321,981</u>
分部負債	95,730	7,590	15,738	100	119,158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146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08
應付稅項					1,759
租賃負債					34,383
遞延稅項負債					718
負債總額					<u>242,67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可交換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00	300	500	600
董事薪酬	650	1,080	1,024	1,9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83,172	194,677	380,390	341,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8	6,520	11,500	10,307
員工成本總額	<u>189,340</u>	<u>202,277</u>	<u>392,914</u>	<u>353,623</u>
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折舊	<u>5,775</u>	<u>6,616</u>	<u>11,784</u>	<u>13,661</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676</u>	<u>538</u>	<u>1,301</u>	<u>1,139</u>

附註：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3,314</u>	<u>6,441</u>	<u>7,715</u>	<u>9,4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u>422,857</u>	<u>400,000</u>	<u>411,492</u>	<u>400,000</u>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六月的股份配售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約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43,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7,890	83,661
31至60日	53,664	68,959
61至90日	7,434	7,019
91至180日	2,140	3,837
超過180日	<u>211</u>	<u>330</u>
	<u>141,339</u>	<u>163,806</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42	7,687
31至60日	1,777	4,509
61至90日	1,559	1,507
超過90日	162	484
	<u>9,840</u>	<u>14,187</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	54,979	63,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88	10,071
	<u>67,667</u>	<u>73,178</u>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	26,893	37,396
其他銀行貸款	18,768	21,112
	<u>45,661</u>	<u>58,508</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u>4.13%至4.45%</u>	<u>4.13%至6.38%</u>

## 14.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譚偉棠先生(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其初步交換價為每股丞美普通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交換價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貸款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及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7,639,000港元(「六月資產淨值」)後釐定。初步交換價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較每股丞美股份(「丞美股份」)六月資產淨值溢價13.4%。

於發生以下若干事件時初步交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i)丞美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iii)按超過丞美所宣派相關現金股息的價格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丞美股份。

倘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丞美於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則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之間的差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交換權」)。

本公司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未交換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交換的可交換債券(「贖回權」)。

可交換債券並無授予債券持有人於丞美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倘認購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於交換期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b>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於期／年初	<b>400,000,000</b>	400,000,000	<b>4,000</b>	4,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	<b>80,000,000</b>	-	<b>800</b>	-
於期／年末	<b>480,000,000</b>	400,000,000	<b>4,800</b>	4,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價」)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6港元溢價約6.4%。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16.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交換債券(附註14)	<b>20,000</b>	-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i)	-	20,000

附註：

(i)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54	1,066	2,273	1,880
離職後福利	11	14	20	27
	<u>1,465</u>	<u>1,080</u>	<u>2,293</u>	<u>1,907</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7百萬港元上升約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若干新清潔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港元上升約14.1%至報告期間約2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2%及約5.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非盈利合約屆滿。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56.7%至報告期間約2.1百萬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的貢獻減少所致，該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上升約11.6%至報告期間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而該費用上漲主要由於發行可交換債券及發行新股份的一次性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下降約3.5%至報告期間約2.2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所購買汽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下降約18.6%至約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9.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1)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1百萬港元；及(2)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投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投資於添置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擬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久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顯著優勢。由於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物色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當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充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中大型項目。

我們在投標時一直謹慎選擇，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而具有潛質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以鞏固業務基礎。於報告期間，此策略卓有成效，佔本集團業務比例最大的街道清潔合約利潤率已大大改善。

我們將在未來數年透過鞏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提高競爭力並能夠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貢獻社會。儘管未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但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因應長期抗疫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百萬港元)，其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其他銀行貸款、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以及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為2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股權因集資行為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及約9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及約7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159,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53,000港元)及3,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等銀行及該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提出索償。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可能出售丞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丞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譚偉棠先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丞美)的董事)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現有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

此外，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交換期」)，向認購人發行可交換債券將授予認購人交換權(「交換權」)，以按初步交換價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股份」)，佔丞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認購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出售事項」)。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倘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丞美於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則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現有貸款的責任已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而丞美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於交換期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認購事項、可交換債券條款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額外汽車以擴充我們的特別用途車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11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3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各自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各人個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表彰及獎勵。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動用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1.5	0.3	1.8	0.9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7.5	0.3	17.8	0.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按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6港元溢價約6.4%。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動用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車輛	5.54	-	5.5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業務營運以及 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的 一般營運資金	2.37	-	2.3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總計</b>	<b>7.91</b>	<b>-</b>	<b>7.91</b>	

##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譚偉棠先生	實益權益	119,600,000	24.92%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變更

何建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柏崙先生(「區先生」)及王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尹凱珊女士(「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呈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執行董事王先生合資格擔任授權代表。

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區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先生、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及尹女士。林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直至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尹女士。尹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尹女士。譚耀誠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